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 52 号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4
二、	基本信息	4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特机电、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300,000 股普通股股票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特机电
证券代码	83675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
主营业务	管状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00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段晓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 52 号
联系方式	0573-83400530

（一）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管状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微特电机

及组件制造（C3813）；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以“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以销售量为依据而制定采购计划。同时，公司也结合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适当的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储备，以保证及时生产所需的目的。公司的物资部将对将要入库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建立了一套以销售订单为依据的生产模式一方面对客户要求的数量、品种、规格、质量、包装等要按照市场的需要来安排生产，另一方面还要统筹安排，细心规划，使生产能适应市场需要的发展变化。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生产环节，公司始终与客户就产品的外观、型号等保持充分的沟通，以确保产品达到客户的要求。

3、销售模式

（1）境内销售

公司对境内客户主要以直销为主，即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价格策略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直接与客户电话、传真沟通，以确保市场信息及时、准确的反馈到公司销售部，充分了解本行业的市场咨询及客户需求，制定销售方案。

（2）境外销售

公司对境外客户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客户以订单形式确认购买产品的型号、数量与金额，并预付部分货款以保证公司生产，在公司产品装船出口后，客户将其余的货款付清。公司与海外客户一般以美元或者欧元计价，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部分客户使用托收或信用证。

（三）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管状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一系列售后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40
拟募集金额（元）	7,0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5,370,660.99	62,432,609.16	114,347,259.8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061,119.33	18,825,392.25	42,028,865.46
预付账款（元）	1,381,440.35	148,220.77	2,720,408.40
存货（元）	30,606,248.57	12,101,268.25	25,373,965.13
负债总计（元）	64,277,128.57	43,365,024.46	96,516,925.8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661,922.75	7,212,026.80	40,389,10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456,770.70	19,067,584.70	17,830,33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47	1.37
资产负债率	69.46%	75.29%	84.41%
流动比率	0.92	0.85	0.92
速动比率	0.42	0.57	0.6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5,270,703.58	151,005,546.45	81,554,33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33,073.44	1,819,814.00	264,249.32
毛利率	12.28%	11.60%	9.56%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86%	9.35%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6.67%	5.6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3,547.36	332,082.62	-1,034,22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0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7	7.97	2.68
存货周转率	3.36	7.07	3.94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5,370,660.99元、62,432,609.16元、114,347,259.84元。

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减少22,938,051.83元，同比降低26.87%，主要系2023年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嘉兴市宝诚电子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资产相应减少。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28,976,598.85元，增加33.94%，主要系202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量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相应增长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9,061,119.33元、18,825,392.25元、42,028,865.46元。

2023年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235,727.08元，同比降低1.24%，变化较小。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23,203,473.21元，同比增加123.26%，主要系2024年上半年销售量增加，营业收入去年同期比增加23%，同时部分客户账期延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3) 预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381,440.35元、148,220.77元、2,720,408.40元。

2023年末，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1,233,219.58元，同比减少89.27%，主要系2023年基于和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无需事先支付预付款项；2024年6月末预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2,572,187.63元，同比增长1,735.38%，主要系2024年上半年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模

具支付预付款，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4）存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30,606,248.57元、12,101,268.25元、25,373,965.13元。

2023年末，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18,504,980.32元，同比降低60.46%，主要系公司提升计划、排产、销售之间平衡能力，物控前置管控，降低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存；2024年6月末，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13,272,696.88元，增长109.68%，主要系2024年业务增加，订单增多，备货增加。

（5）总负债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4,277,128.57元、43,365,024.46元、96,516,925.82元。

202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减少20,912,104.11元，同比降低32.54%，主要系2023年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嘉兴市宝诚电子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负债减少。2024年6月末，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53,151,901.36元，主要系：（1）202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量增加，同时加大了对原料、设备等采购导致应付款项增加；（2）因经营需要，短期借款增加。

（6）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4,661,922.75元、7,212,026.80元、40,389,102.28元。

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7,449,895.95元，同比降低50.81%，主要系年底为了减少库存，公司进行采购控制，应付账款随之减少。2024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33,177,075.48元，同比增加460.02%，主要系202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量大幅增加导致采购应付款项增加。

（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8,456,770.70元、19,067,584.70元、17,830,334.02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2元/股、1.47元/股、1.37元/股。

2023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610,814.00元，每股净资产增

加 0.05 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4 年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期初 2023 年末减少 1,237,250.68 元，每股净资产减少 0.10 元，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现金分红，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8）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6%、75.29%、84.41%，逐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增加，短期借款增加，所以负债率逐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92、0.85、0.92，变化较小。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57、0.63，公司速动比率持续上升，主要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存货大幅下降以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量增加，应收账款等资产相应增长所致。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70,703.58 元、151,005,546.45 元、81,554,334.46 元。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加 25,734,842.87 元，同比增长 20.54%，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5,892,909.56 元，同比增长 7.79%，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客户市场，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3,073.44 元、1,819,814.00 元、264,249.32 元。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度增加 386,740.56 元，同比增长 26.99%，主要系：（1）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增加；（2）财务费用减少；（3）政府补助增加；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165,414.41 元，同比增加 129.32%，主要系：（1）订单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增加；（2）公司控制开支，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减少；（3）公司汇兑损益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28%、11.60%、9.56%，变动不大。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3,547.36 元、332,082.62 元、-1,034,223.78 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6 元、0.03 元、-0.08 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2 年度增加 2,991,464.74 元，同比增长 109.99%，主要系：（1）公司收到税费返还增加；（2）因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减少，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024 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88,263.34 元，增加 90.95%，主要系：（1）收到税费返还增加；（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1 元和 7.86%，2023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4 元和 9.35%，每股收益增长 27.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18.96%，变化较小；2024 年 1-6 月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2 元和 1.39%，与 2023 年同期-0.07 元和 -5.18%相比，2024 年 1-6 月每股收益增长 128.5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126.83%，主要系：（1）2024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7、7.97、2.68。2023 年比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 21.31%，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销售额增加，同时；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68%，上年同期为 2.65%，变化较小。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6、7.07、3.94。2023 年较 2022 年，存货周转率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提升计划、排产、销售之间平衡能力，物控前置管控，降低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存；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 3.94%，上年同期周转率 2.01%，较同期增长 96.02%，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销售量增加，存货流转较快。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

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4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周金华	是	是	63%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无
2	吴坚凯	是	是	21%	是	财务总监	否	-	无
3	林志松	否	是	9%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无
4	芦惠燕	否	是	7%	否	-	否	-	无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	持股平台
----	------	------	------	---------	-------	--------	------

				私募投资基金			对象	
				管理人				
1	周金华	180005821967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吴坚凯	18014544251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林志松	180122815437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芦惠燕	18015312763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人，均为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均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2)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4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4]D-04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前收盘价为3.25元/股。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前3个月，公司二级市场均无交易。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七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年度	实施方案
1	2016年度	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40元
2	2017年度	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76元
3	2019年度	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90元
4	2020年度	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20元
5	2021年度	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77元
6	2022年度	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93元
7	2023年度	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155元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业绩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发行对象：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的形式；

(2) 发行目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3)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股东友好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02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周金华	819,000	4,422,600
2	吴坚凯	273,000	1,474,200
3	林志松	117,000	631,800
4	芦惠燕	91,000	491,400
总计	-	1,300,000	7,020,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1,300,000 股（含 1,3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20,000.00 元（含 7,020,000.00 元）。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0	-	0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周金华	819,000	614,250	614,250	0
2	吴坚凯	273,000	204,750	204,750	0
3	林志松	117,000	87,750	87,750	0
4	芦惠燕	91,000	0	0	0
合计	-	1,300,000	906,750	906,750	0

1、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周金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吴坚凯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林志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02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7,0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020,000.00
合计	-	7,0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募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的、可行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	否

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

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2024年10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七）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周金华、吴坚凯	10,920,000	84%	1,092,000	12,012,000	84%
第一大股东	周金华	8,190,000	63%	819,000	9,009,000	6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周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3%，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坚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周金华、吴坚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周金华、吴坚凯合计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合计为 10,920,000 股，比例为 84%；

本次发行后，周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9,000 股，持股比例为 6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坚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3,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周金华、吴坚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周金华、吴坚凯合计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合计为 12,012,000 股，比例为 8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周金华、吴坚凯、林志松、芦惠燕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在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甲方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限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的规定，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	舒国平、朱艳美、俞德昌
联系电话	0574-88136980
传真	0574-8813690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金华

周建伟

吴焕栋

王祝彪

韩峰

全体监事签名：

林志松

鲁彩娥

陈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金华

陆思嘉

吴坚凯

段晓波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1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金华

吴坚凯

2024年10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

周金华

2024年10月14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舒国平

朱艳美

俞德昌

机构负责人签名：

邓超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1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